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7年12月8日

聯絡人：陳佳秀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北檢再查獲坪林里長現金賄選案，出動 57 名司法警察，搜索 3 處，傳喚 21 人，具保 3 人，准押 2 人：

本署主任檢察官王鑫健及檢察官羅嘉薇偵辦新北市坪林區陳姓里長當選人涉嫌透過其女婿傅姓樁腳以每票 5000 元之現金向選民賄選案件，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偕同唐仲慶、郭耿誠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 35 位調查官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22 位員警，至陳姓里長當選人等住處及辦公處所共 3 處執行搜索，並同步傳喚陳姓里長當選人及傅姓樁腳等共 21 人到案釐清案情。經檢察官訊問後，認陳姓里長當選人及其女婿傅姓樁腳 2 人犯罪嫌疑重大，並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業向台北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而涉嫌協助買票之里長太太及另 2 位陳姓樁腳則經檢察官諭知各交保 10 萬元、5 萬元、3 萬元。本署將持續擴大追查本案，釐清全部賄選集團結構及犯罪事實。